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320212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龙湾区康养福利中心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永强北片区龙水单元YB-04-F-18地块
建设规模	24820m <sup>2</sup> 另地下室面积6405m <sup>2</sup> , 层次: 5F、13F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: 总平面图(编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一致)。地上建筑面积24820平方米, 其中护理用房13270.5平方米, 居家用房4936平方米, 配套用房6250平方米, 物业管理用房74.5平方米, 开闭所137.5平方米, 公厕95平方米, 门卫20平方米, 架空36.5平方米。另地下室建筑面积6405平方米。建构筑物及施工塔吊高度应满足机场限高要求。

### 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, 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 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, 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